

余姚市教育局文件

余教〔2024〕45号

余姚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余姚中学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普职高、乡镇（街道）教辅室、初中：

根据《余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余教〔2024〕4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余姚中学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根据2024年余姚市高中段事业计划，余姚中学计划招生13班共520人。

二、招生范围

被余姚中学录取的新生必须是符合普通高中报考条件

并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读满三年初中，且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应届生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自主招生：招生名额不多于招生总数的 20%，由余姚中学自主录取并在中考成绩公布后确定人选。

（二）定向招生：招生名额为招生总数的 60%。

1.定向招生范围

定向生对象必须符合余姚中学报考条件,必须在我市初中三年中无转校、无在非电子学籍所在初中就读经历，且学生应该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1A3B 及以上。

2.定向生指标分配

2024年分配比例为余姚中学招生总额的60%，定向分配招生名额按照各初中符合普通高中报名条件人数均衡分配。

3.定向生录取

（1）录取原则

定向生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，未参加测试视作自动放弃资格。

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,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，录取率原则上不低于95%。

（2）录取办法

余姚中学招收定向生以初中学校为单位，在自主招生和统一招生结束后按以下办法择优招收,额满为止。

具体办法如下：

——按余姚中学招生总数的2倍人数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，即“基准线”。山区学校“基准线”下降5分。

——各初中学校在“基准线”以上按定向生分配名额数择优招收，额满为止。

——若初中学校无上“基准线”的考生，则可下降10分，录取不超过1人。

——总分相同时，按数学单科成绩、语文和数学两科总分、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、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四科总分、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五科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额满为止。（以下简称“同分录取原则”）。

——余下名额采用分配与统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录取，即民办学校的空余名额，在民办学校达到“基准线”而未被录取的学生中择优录取直至额满；公办学校的空余名额，在公办学校达到“基准线”而未被录取的学生中择优录取直至额满。

——若上述录取办法结束后仍有空余名额，按“定转统”处理，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总分相同时，按同分录取原则进行录取。

（三）统一招生：招生名额为剩余名额。

自主招生后，剩余名额在全市符合余姚中学相关条件的学生中，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总分相同时，按同分录取原则进行录取。

（四）录取顺序

余姚中学录取的顺序为：1.自主招生，自主招生计划未能完成的，计入统一招生计划。2.统一招生。3.定向招生。4.“定转统”招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余姚中学招生工作是全市高中段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着高中段招生考试与招生工作改革能否顺利推进。这项工作政策性、原则性强，涉及面广，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，备受社会各界关注。各初中学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将有关政策及时、准确地传达到广大教师、学生、家长，积极主动地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各校要依照自下而上的工作程序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。杜绝不正之风，对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一经查实，追究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减少相关初中下一年度定向生名额。



抄送：宁波市教育局基教处，余姚市府办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余姚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